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苏0602刑初628号

　　公诉机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某1，男，汉族，\*\*\*\*年\*\*月\*\*日生，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被告人王某1因涉嫌诈骗罪，于2015年11月13日被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年12月8日变更为刑事拘留，2016年1月12日被逮捕。

　　辩护人谢庆斌，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季翔，江苏紫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陈某某，男，汉族，\*\*\*\*年\*\*月\*\*日生，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被告人陈某某因涉嫌诈骗罪，于2015年11月13日被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年11月29日变更为取保候审，2016年1月12日被逮捕。

　　辩护人郭圣，江苏启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2，男，汉族，\*\*\*\*年\*\*月\*\*日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被告人王某2因涉嫌诈骗罪，于2015年11月13日被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年12月8日变更为刑事拘留，2016年1月12日被逮捕。

　　辩护人林小芝，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葛卫华，江苏紫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3，男，汉族，\*\*\*\*年\*\*月\*\*日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被告人王某3因涉嫌诈骗罪，于2015年11月13日被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年11月29日变更为取保候审，2016年1月12日被逮捕。

　　辩护人冯继强，江苏启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以通崇检诉刑诉（2016）56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1、陈某某、王某2、王某3犯诈骗罪，于2016年9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任留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某1、陈某某、王某2、王某3及辩护人谢庆斌、季翔、郭圣、林小芝、葛卫华、冯继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称：

　　一、被告人王某1、王某2利用”造股坊”网站诈骗的事实为实施诈骗，2015年4、5月份，被告人王某1先后向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购买”www.255369.com”域名，找人仿制上海辉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等，向他人租用服务器并购买理财网站模版源代码，向广州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用于网站对外联系的客服电话（号码为”4009606858”），向上海国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与客服电话同号的企业QQ，向上海互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了网站短信验证业务，购买了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乐富支付有限公司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

　　2015年5月1日，被告人王某2经被告人王某1邀约，携带两张户名分别为”康国平”的中国工商银行卡（卡号62×××15）、”XX虎”的中国建设银行卡（卡号62×××47）从厦门出境至马来西亚，与被告人王某1汇合共同实施网络诈骗。随后，被告人王某1委托徐文利（另案处理）对其购买的理财网站模版源代码进行重新排版，将前期准备的域名、服务器、400客服电话、企业QQ、短信验证业务、第三方支付平台等与该网站对接，并给该理财网站起名”造股坊”；将被告人王某2带至马来西亚的两张银行卡绑定至上述两个第三方支付平台。

　　在完成”造股坊”网站的架设后，被告人王某1委托上海美宁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信淼科技有限公司对”造股坊”网站进行网络推广，对外宣称该网站是由上海辉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主营股票投资理财，以高收益为诱饵吸引被害人投资。在实施诈骗活动期间，被告人王某1负责接听该网站客服电话、转移被害人转入”造股坊”网站的投资款等，被告人王某2负责该网站的QQ客服聊天。截止2015年7月25日”造股坊”网站关闭，被告人王某1、王某2实得人民币200余万元。现已查实被害人杨某2于2015年7月4日注册后，在本市崇川区新城小区的家中累计14次向”造股坊”网站投资，实际被骗人民币153.5573万元。

　　二、被告人王某1、陈某某、王某2、王某3利用”油财宝”网站诈骗的事实2015年8月初，被告人王某1、陈某某、王某2、王某3在福建省安溪县长坑乡共谋利用名为”油财宝”的虚假投资理财网站进行诈骗，获利四人均分。

　　为实施诈骗，被告人陈某某购买了姓名为”彭家庚”的居民身份证，并利用该身份委托他人注册成立了上海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www.908678.com”的域名、向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服务器，并以上海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向广州中汇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用于网站对外联系的客服电话（号码为”4008456155”）等；被告人王某1向他人购买了理财网站模版源代码，向上海互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了网站短信验证业务；被告人王某1、陈某某还分别购买了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付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并将实际控制的户名为彭家庚（卡号62\*\*\*\*\*\*\*\*\*\*\*\*\*\*\*\*\*77）、上海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卡号31×××25）、黄川麟（卡号62\*\*\*\*\*\*\*\*\*\*\*\*\*\*\*\*\*\*\*\*57）、黄宇豪（卡号62×××83）、方浚罡（卡号62×××40）、邓汉子（卡号62×××48）的银行账户绑定至上述两个第三方支付平台。随后被告人王某1委托徐文利对其购买的理财网站模版源代码进行重新排版，将前期准备的域名、服务器、400客服电话、在线客服、短信验证业务、第三方支付平台等与该网站对接，完成”油财宝”网站的架设。被告人王某3为四人办理了护照签证。

　　2015年9月29日，被告人王某1、陈某某、王某2、王某3从厦门乘飞机出境至菲律宾实施网络诈骗。被告人王某1通过百度对”油财宝”网站进行网络推广，对外宣称该网站是由上海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主营石油期货投资，以高收益为诱饵吸引被害人投资。在实施诈骗活动期间，被告人王某1负责接听”油财宝”网站的客服电话及网站维护等，被告人陈某某负责转移被害人转入”油财宝”网站的投资款等，被告人王某2负责”油财宝”网站的在线客服聊天，被告人王某3负责后勤及偶尔的在线客服聊天。截止2015年11月12日”油财宝”网站关闭，被告人王某1、陈某某、王某2、王某3通过该网站骗得被害人张某等人共计人民币850余万元。截止2015年11月12日”油财宝”网站关闭，被告人王某1、陈某某、王某2、王某3实得人民币850余万元，该钱款均由王某3电话通知其配偶陈小凤予以接收。现已查实张某等4名被害人共计被骗人民币63.7316万元，其中被害人张某于2015年10月28日注册后，累计9次向”油财宝”网站投资，实际被骗人民币20.6386万元；被害人宋某于2015年10月29日注册后，累计2次向”油财宝”网站投资，实际被骗人民币21.953万元；被害人杨某1于2015年10月15日注册后，累计5次向”油财宝”网站投资，实际被骗人民币8万元；被害人杨某3于2015年10月26日注册后，累计3次向”油财宝”网站投资，实际被骗人民币13.14万元。

　　2015年11月12日，被告人王某1、王某2被抓获归案，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两人利用”造股坊”网站诈骗的犯罪事实，同时被告人王某1还在第一时间如实供述了公安机关尚不掌握的利用”油财宝”网站诈骗的事实；2015年11月12日，被告人陈某某、王某3亦被公安机关一同盘查，两人均在第一时间如实供述了利用”油财宝”网站诈骗的事实。

　　案发后，公安机关从被告人王某1处扣押人民币76.77865万元、从被告人王某2处扣押人民币76.77865万元、从被告人陈某某处扣押人民币300万元、从被告人王某3处扣押人民币200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1、陈某某、王某2、王某3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通过虚假投资网站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本案的两节事实均为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王某1、陈某某、王某2、王某3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王某1、王某2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被告人陈某某、王某3因形迹可疑被盘查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提请法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王某1、陈某某、王某2、王某3在庭审中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未提出实质性辩解。

　　被告人王某1的辩护人在庭审中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王某1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并主动供述了利用”油财宝”网站诈骗的事实。（2）被告人王某1家属已部分退赃，并取得被害人杨某2的谅解。（3）起诉书认定的第二笔犯罪事实中被告人利用”油财宝”网站诈骗所得人民币850万元的依据不足，审计报告亦不能作为证据使用。（4）起诉书认定的第二笔犯罪事实中被害人杨某3这一节只有证人杨某1的证言，没有被害人杨某3本人的陈述记录在卷，因此该节事实证据不足。

　　被告人陈某某的辩护人在庭审中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起诉书第二笔犯罪事实中被告人利用”油财宝”网站诈骗所得人民币850万元仅有被告人的供述，因此该犯罪数额证据不足。（2）被告人陈某某具有自首情节，且案发后积极退赃，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某2的辩护人在庭审中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起诉书第二笔犯罪事实中被告人利用”油财宝”网站诈骗的被害人多数并未查实。（2）被告人王某2在共同犯罪中应当属于从犯。（3）被告人王某2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家属已部分退赃，并取得被害人杨某2的谅解。

　　被告人王某3的辩护人在庭审中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利用”油财宝”网站诈骗所得人民币850万元的依据不足。（2）被告人王某3在共同犯罪中应当属于从犯。（3）被告人王某3具有自首情节，且积极退赃，建议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

　　一、被告人王某1、王某2利用”造股坊”网站诈骗的事实为实施诈骗，2015年4、5月份，被告人王某1先后购买了”www.255369.com”域名，找人伪造了上海辉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等，向他人租用服务器并购买理财网站模版源代码，购买了用于网站对外联系的客服电话（号码为”4009606858”）、企业QQ、网站短信验证业务以及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

　　2015年5月1日，被告人王某2经被告人王某1邀约，携带两张户名分别为”康国平”的中国工商银行卡（卡号62×××15）、”XX虎”的中国建设银行卡（卡号62×××47）从厦门出境至马来西亚，与被告人王某1汇合共同实施网络诈骗。随后，被告人王某1委托他人对其购买的理财网站模版源代码进行重新排版，将前期准备的域名、服务器、400客服电话、企业QQ、短信验证业务、第三方支付平台等与该网站对接，并给该理财网站起名”造股坊”；将被告人王某2带至马来西亚的两张银行卡绑定至上述两个第三方支付平台。

　　在完成”造股坊”网站的架设后，被告人王某1委托计算机软件公司对”造股坊”网站进行网络推广，对外谎称该网站是由上海辉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主营股票投资理财，以高收益为诱饵吸引被害人投资。在实施诈骗活动期间，被告人王某1负责接听该网站客服电话、转移被害人转入”造股坊”网站的投资款等，被告人王某2负责该网站的QQ客服聊天。截止2015年7月25日”造股坊”网站关闭，被告人王某1、王某2实得人民币200余万元，赃款由两被告人按照约定的被告人王某1分七成，被告人王某2分三成予以分配。现已查实被害人杨某2于2015年7月4日注册后，在本市崇川区新城小区的家中累计14次向”造股坊”网站投资，实际被骗人民币153.5573万元。

　　另查明，案发后被告人王某1的家属退出赃款人民币76.77865万元，被告人王某2的家属退出赃款人民币76.77865万元，该笔赃款总计人民币153.5573万元已发还被害人杨某2，被害人杨某2亦对被告人王某1、王某2表示谅解。

　　二、被告人王某1、陈某某、王某2、王某3利用”油财宝”网站诈骗的事实2015年8月初，被告人王某1、陈某某、王某2、王某3在福建省安溪县长坑乡共谋利用名为”油财宝”的虚假投资理财网站进行诈骗，获利四人均分。

　　为实施诈骗，被告人陈某某购买了姓名为”彭家庚”的居民身份证，并利用该身份委托他人注册成立了上海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www.908678.com”的域名、向网络科技公司租用服务器，并以上海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购买了用于网站对外联系的客服电话（号码为”4008456155”）等；被告人王某1向他人购买了理财网站模版源代码、网站短信验证业务；被告人王某1、陈某某还分别购买了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并将实际控制的户名为彭家庚（卡号62\*\*\*\*\*\*\*\*\*\*\*\*\*\*\*\*\*77）、上海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卡号31×××25）、黄川麟（卡号62\*\*\*\*\*\*\*\*\*\*\*\*\*\*\*\*\*\*\*\*57）、黄宇豪（卡号62×××83）、方浚罡（卡号62×××40）、邓汉子（卡号62×××48）的银行账户绑定至上述两个第三方支付平台。随后被告人王某1委托他人对其购买的理财网站模版源代码进行重新排版，将前期准备的域名、服务器、400客服电话、在线客服、短信验证业务、第三方支付平台等与该网站对接，完成”油财宝”网站的架设。被告人王某3为四人办理了护照签证。

　　2015年9月29日，被告人王某1、陈某某、王某2、王某3从厦门乘飞机出境至菲律宾实施网络诈骗。被告人王某1通过百度对”油财宝”网站进行网络推广，对外宣称该网站是由上海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主营石油期货投资，以高收益为诱饵吸引被害人投资。在实施诈骗活动期间，被告人王某1负责接听”油财宝”网站的客服电话及网站维护等，被告人陈某某负责转移被害人转入”油财宝”网站的投资款等，被告人王某2负责”油财宝”网站的在线客服聊天，被告人王某3负责后勤及偶尔的在线客服聊天。截止2015年11月12日”油财宝”网站关闭，被告人王某1、陈某某、王某2、王某3实得人民币850余万元，该钱款均由被告人王某3电话通知其家属予以中转。现已查实张某等被害人共计被骗人民币60余万元，其中被害人张某于2015年10月28日注册后，累计9次向”油财宝”网站投资，实际被骗人民币20.6386万元；被害人宋某于2015年10月29日注册后，累计2次向”油财宝”网站投资，实际被骗人民币21.953万元；被害人杨某1、杨某3于2015年10月注册后，向”油财宝”网站投资，实际被骗人民币21.14万元。

　　2015年11月12日，被告人王某1、王某2被抓获归案，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两人利用”造股坊”网站诈骗的犯罪事实，同时被告人王某1还在第一时间如实供述了公安机关尚不掌握的利用”油财宝”网站诈骗的事实；2015年11月12日，被告人陈某某、王某3亦被公安机关一同盘查时，两人均在第一时间如实供述了利用”油财宝”网站诈骗的事实。

　　案发后，被告人陈某某退出赃款人民币300万元、被告人王某3退出赃款人民币200万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某1、陈某某、王某2、王某3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公诉人举证的被告人王某1、陈某某、王某2、王某3的户籍证明，被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公安机关提供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调取证据通知书、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发还清单，涉案网站原始代码，银行卡转账记录截屏照片、QQ聊天记录照片，支付宝交易记录照片，网站网络推广记录，网络公司相关销售协议，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审计报告，手机短信触发记录，涉案公司客服电话号码开户资料，涉案的上海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账户银行明细，被害人银行卡交易明细，被害人出具的谅解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及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佐证。上述证据经庭审调查核实，均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1、陈某某、王某2、王某3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通过虚假投资网站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王某1、陈某某、王某2、王某3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其中被告人王某3相对作用较小。被告人王某1、陈某某、王某2、王某3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王某1、王某2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陈某某、王某3因形迹可疑被盘查后，主动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视为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王某1、王某2退赃后取得部分被害人谅解，被告人陈某某、王某3积极退赃，均可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1、陈某某、王某2、王某3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采纳。

　　关于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本院综合评判入下：

　　一、关于各辩护人均提出的起诉书指控第二笔被告人利用”油财宝”网站诈骗犯罪所得为人民币850万元的依据不足的辩护意见，经查，公诉机关为指控该节事实提供的涉案网站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收支明细、被害人账户明细、支付触发手机短信通知记录、审计报告及被告人供述等证据，上述证据可以相互印证，并依据有利于被告人原则，足以证明被告人的该起犯罪数额，故辩护人的该点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二、关于被告人王某1辩护人提出的第（1）、（2）点辩护意见，经查属实，本院予以采纳。

　　三、关于被告人王某1辩护人提出的第（4）点辩护意见，经查，公诉机关为证明该节事实提供了被害人杨某3的银行卡账户明细、手机支付短信触发记录、涉案网站账户对其返利的记录等证据，再结合证人杨某1的证言足以证明该节事实。辩护人的该点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四、关于被告人陈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陈某某具有自首情节，且案发后积极退赃的辩护意见，经查属实，本院予以采纳。

　　五、关于被告人王某2的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王某2属于从犯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王某2伙同被告人王某1利用”造股坊”网站以及”油财宝”网站进行诈骗，在共同犯罪中配合其他同案犯直接对被害人实施诈骗，作用积极，因此应当认定为主犯。辩护人的该点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六、关于被告人王某2的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王某2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的辩护意见，经查属实，本院予以采纳。

　　七、关于被告人王某3的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王某3属于从犯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王某3在共同犯罪中虽然仅主要负责后勤，但被告人诈骗所得赃款均由其负责委托家属予以中转，并且参与均分赃款，因此其不符合从犯的构成要件，应当认定为主犯，但作用相对较小。辩护人的该点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八、关于被告人王某3的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王某3具有自首情节，且积极退赃的辩护意见，经查属实，本院予以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12月8日起至2028年11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此款由被告人王某1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

　　被告人王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此款由被告人王某2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

　　被告人陈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1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此款由被告人陈某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

　　被告人王某3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此款由被告人王某3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

　　二、继续追缴被告人王某1利用”造股坊”网站诈骗犯罪所得人民币470000元，发还被”造股坊”网站诈骗的被害人。

　　三、追缴被告人王某1、陈某某、王某2、王某3利用”油财宝”网站诈骗犯罪所得人民币8500000元（其中被告人陈某某、王某3已退出人民币5000000元，余款人民币3500000元由被告人王某1、王某2分担），发还被”油财宝”网站诈骗的被害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周怀洲

　　代理审判员 王 林

　　人民陪审员 缪 华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陈 天

　　相关法条：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8b5b28dc3666e1edd558dae&type=1)